

14 June 2000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---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 
关于规约第二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工作组

2000年3月13日至31日

2000年6月12日至30日

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

纽约

南非就关于规约第二编（管辖权、可受理性和适用的法律）  
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的提案

第 2.14 条规则

第 3 分则修正如下：

“3. 除非实际上不可行，本法院应先裁定对管辖权的质疑，再裁定对可受理性的质疑。”